

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查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在《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版）》中作出了明确安排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毛鹏茜、赵近元、万红波

2016 年 4 月 20 日